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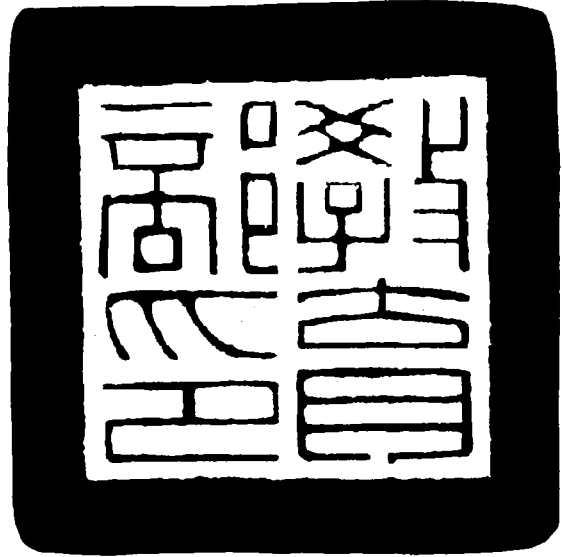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64987B號



修正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」

部長潘文忠